

#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滨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山东省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 2025 年碳排放数据管理项目

##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本项目为山东省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 2025 年碳排放数据管理项目。

2、预算金额为 40 万元；最高限价为 40 万元。

##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山东省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 2025 年碳排放数据管理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包号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有效证件），且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9、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10、免费维护期：**无

**1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采购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省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2025年碳排放数据管理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40万元。

### 二、项目背景

2024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指出，积极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全力服务支撑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深入推进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推动实施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工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健全全国碳交易市场，强化碳市场数据质量日常监管。

2024年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围绕有效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这一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的工作重点，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出了更加明确的管理要求。

碳排放数据质量是保证碳市场健康平稳有序的基础，可以说是碳市场的生命线。《条例》对数据质量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明确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核减下一年度配额、责令停产整治、取消资质、限制从业等法律责任。包括以下行为：一是重点排放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和执行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以及未按要求报送、公开和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的；二是重点排放单位未按规定统计核算排放量、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的；三是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四是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遗漏、实施弄虚作假行为的等。为了强化数据质量监管和执法过程中的可操作性，《条例》规定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具有相应职能的部门可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

查，被检查者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并不得拒绝、阻碍。相较于《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行政处罚力度有大幅提升，有助于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约束，有效保障碳排放数据质量。

### 三、项目工作内容

规范全市进入碳市场交易的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形成规范的数据质量管理计划，按期报送碳排放存证信息数据。

#### 1、重点控排企业信息化存证技术支撑

（1）月度数据信息化存证技术支撑。对邹平市煤电、电解铝行业企业活动数据、排放因子、生产信息原始台账记录等信息化存证审核工作给予技术指导。协助邹平市对信息化存证数据存在疑义的，赴现场开展碳排放数据及支撑材料核实。

（2）年度排放报告。协助邹平分局督促企业按时完成年度碳排放报告、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报送，对邹平市重点排放单位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审核工作给予指导。

#### 2、碳核查相关工作

对省厅、市局及碳核查机构发现问题，给予整改技术支撑。协助邹平分局对碳排放数据质量明显异常的企业开展数据质量帮扶检查。

#### 3、配额清缴

根据国家配额分配确定的配额核算方法及碳排放基准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部署，协助邹平市督促企业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度配额清缴工作。

#### 4、政策宣贯及培训

组织召开业务培训会，切实加强相关政策措施的宣贯、解读和辅导，邀请行业专家对重点排放单位开展专题业务培训，提升碳排放数据管理能力。

#### 5、其他与碳排放相关的工作内容。

**★6、供应商成交后邀请至少 2 名山东省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参与工作的技术指导。（出具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至少选派 2 名技术人员全程负责项目，实行集中办公工作机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采购人可以根据**

**要求更换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工作人员。**

**四、实施范围和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范围为邹平市。

项目实施周期：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涉及到的周边环境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

2、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能力，如在成交后未能实现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技术标准或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前期调研、咨询费、成果编制费、文印、人员（工资和社保标准不得低于本市现行最低标准）、外业调查、技术咨询、方案编制、调查、数据质检、成果汇总、成果资料费、人员工资、差旅费、食宿、专家评审费、保险、利润、税金、通讯、配合、服务、车辆、管理、资料、技术服务、办公设备，相关验收、保险、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报价中存在缺报或漏报，视为已分摊在其他费用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发现有转包和分包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由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现场勘察及答疑：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任务已作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的条件。采购人对供应商勘察现场时产生的任何意思曲解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时，除须满足本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7、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符合国家、山东省、滨州市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论证意见**

无。

## 八、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地址：山东省邹平市鹤伴二路 677 号

联系人：田亮

联系方式：18854367100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滨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莎莎

电话：13792270123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月河一路 172 号

邮箱：sdbczb@163.com

2025 年 03 月 31 日